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602328

粤江 交违通 (2026) 01620 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佛山市创冠物流有限公司:

我局依法查实,执法人员通过“广东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”核实佛山市创冠物流有限公司使用货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(粤E59958重型半挂牵引车),于2026年04月10日,经五里大桥五里门的治超非现场监测点(地址:五里大桥五里门(C325线K2+600m))过磅检测,车辆(粤E59958重型半挂牵引车)执法认定的车货总重53.01吨,轴载是5轴,限重49.000吨,超限4.01吨,超限率8.18%。我局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查询佛山市创冠物流有限公司地址,并于2026年04月16日通过邮政系统发出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,告知佛山市创冠物流有限公司此次违法行为,督促佛山市创冠物流有限公司接此通知15日内到我局协助调查取证。通过中国铁路货运物流系统显示,该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于2026年04月25日邮寄送达并已经签收。截止2026年05月10日,佛山市创冠物流有限公司未到我局协助调查取证,车辆(粤E59958重型半挂牵引车)未依法办理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,构成公路违法超限行驶,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(五)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结合《广东省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6年版(超限超载)》第1项一般情节的规定,本机关拟作出对佛山市创冠物流有限公司 罚款贰仟元整(2000.00元)的处罚决定,以上事实,有超限车辆检测数据单,车辆行驶证复印件,身份证复印件,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18号

邮编:529000

联系人:违章处理窗口

联系电话:0750-3887771



2026年 09月 02日